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連合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營偵字第2022、2509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行（112年度訴字第1098號），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轉讓禁藥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證據：「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訴字卷第43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或轉讓。又係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告列管之禁藥，藥事法第83條亦明文禁止轉讓。故行為人明知安非他命為禁藥而轉讓予成年男子（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此係屬同一犯罪行為而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規競合情形，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原則，擇一處斷。經比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之法定刑，藥事法第83條第1項顯較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轉讓第二級

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重，自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1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本件所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共4罪）。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因犯偽造文書、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0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入監服刑後於108年5月23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原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分情節，一律加重累犯之最低本刑，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於法律修正前，為避免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件被告所犯之轉讓禁藥罪，其罪質不同，難認有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故不加重其刑。

(三)次按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且本於「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法秩序一致性之要求」等法理，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均自白上開轉讓禁藥犯行，應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安非他命係戕害身心健康之第二級毒品暨禁藥，竟猶恣意轉讓他人，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從事太陽能工程、離婚、有3名子女等生活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43頁），併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臺灣高等法

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2 之刑，並綜合判斷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罪間關係、法
03 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並適度反應其行
04 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
05 行刑。

06 三、沒收：

07 (一)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係被告用以與林建宏、劉冠勇聯繫
08 轉讓禁藥事宜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訴字卷
09 第43頁），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
10 3號裁定意旨，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前段
11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12 (二)未扣案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雖為本案被
13 告犯轉讓禁藥犯行所用之物，然本院審酌該等SIM卡既未扣
14 案，衡情轉讓毒品者更換、棄置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以避
15 免遭查緝之情形，實屬常見，上開未扣案之SIM卡再供做轉
16 讓毒品使用之可能性甚低，且以電子通訊產品因科技發展日
17 新月異、更迭迅速之情以觀，該等物品現在殘餘價值理當不
18 高，若逕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對於被告上開不法行為之
19 評價與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故考量
20 「沒收無助於犯罪之預防」、「欲沒收之客體替代性高及經
21 濟價值之低」及「執行沒收之程序成本與目的顯失均衡」等
22 節，應認此沒收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困
23 難及過度耗費公益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
24 未扣案之SIM卡1張，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5 (三)至本案其餘扣案物，被告均否認與本案有關（見本院訴字卷
26 第43頁），卷內亦查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與本案犯行有何關
27 聯，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許華偉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瑞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鄭瓊琳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11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2 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4 70萬元以下罰金。

15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21 定之。

22 藥事法第83條

23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4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2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2年度營偵字第2022號

29 112年度營偵字第2509號

30 被 告 甲○○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
(另案於法務部○○○○○○○○○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甲○○明知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轉讓，竟分別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所載之時、地，免費轉讓安非他命供林建宏、劉冠勇施用。嗣經司法警察依法執行通訊監察，並於民國112年7月25日上午6時許，持貴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臺南市○○區○○路000號即甲○○之居所，並扣得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訊據被告甲○○對上開時、地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建宏、劉冠勇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通訊監察譯文、指認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車辦系統資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 二、按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亦屬藥事法所稱之禁藥，行為人明知禁藥安非他命而轉讓者，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於同一犯罪行為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條競合關係，應擇一處斷。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現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

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從而轉讓安非他命之行為，若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及第9條所定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或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轉讓毒品罪，應予加重其刑之情形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所定之法定本刑，顯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本刑，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斷，要無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處斷之餘地（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10號判決要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等罪嫌，請從重依違反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 日

檢 察 官 許 華 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書 記 官 黃 莉 媿

附表：被告犯行一覽表

編號	對象	行為時間	行為地點	毒品種類及價值 (新臺幣)
1	林建宏	112年7月17日 晚間9時許	臺南市○○區 ○○路000號	安非他命1,000元
2	林建宏	112年7月20日 晚間9時許	臺南市○○區 ○○路000號	安非他命1,000元
3	林建宏	112年7月24日 晚間11時許	臺南市○○區 ○○路000號	安非他命1,000元
4	劉冠勇	112年5月10日	臺南市○○區	安非他命1,000元

(續上頁)

01

		上午10時30分 許	○○里○○00 號	
--	--	---------------	--------------	--